

1988

从维熙:

李 晓:

张枚同 程 琪:

刘毅然:

王 蒙:

梁荔玲:

查建英:

阴阳界

天 桥

土地, 沉默不语

摇滚青年

球星奇遇记

今夜没有雨

丛林下的冰河

中篇小说选



2

第 2 辑

RAK53/52

1988

中 篇 小 说 选

阎 纲 当德生
傅 活 谢明清 编选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九 年 · 北 京

责任编辑：刘海虹 于砚章
封面设计：张守义

1988年中篇小说选(第二辑)

1988 Nian Zhongpian Xiaoshuo Xuan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406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8 $\frac{1}{8}$ 插页2

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1,600

ISBN 7-02-000896-8/I·897 定价 7.05 元

目 录

阴阳界.....	从维熙 (1)
天 桥.....	李 晓 (138)
土地, 沉默不语	张枚同 程 琪 (186)
摇滚青年.....	刘毅然 (235)
球星奇遇记	王 蒙 (305)
今夜没有雨	梁荔玲 (376)
丛林下的冰河	查建英 (517)

阴 阳 界

从 维 熙

草芽迟迟不肯返青吐翠，山沟沟的小河还铺着冰凌。索泓一走在晋北的螺旋形盘山小路上，心里也如同揣着一块冰砣，冷在心坎，凉遍全身。举头望去，这儿峦峰重叠，云是灰的，山也是灰的；云在山里，山在云中，山和天浑浊一色，似在混淆着人间和天堂的差别。

群山的绿意虽然姗姗不至，天空中的鹰鹞却开始觅食了。不，那不是一只鹰，索泓一终于把天上那只越来越大的飞禽，看个一清二楚——那是一只比鹰鹞要大上一倍的黑雕。它可能是把他看成了一头山林野猪，或者是离群掉队的骚孢子，竟然煽动着褐色的羽翼，朝他飞了过来。其实，索泓一此时早已走得两腿酸软，消失了和猛禽搏斗之力；出于一种动物共有的自卫本能，他慌乱地拽下他那顶丢了帽檐的蓝色棉帽子，在头上来回晃动着，好象这样就可以抵御黑雕的俯冲袭击似的。不知是这顶破帽子当真发挥了威力，还是这只猛禽对这个逃犯的神态产生了怜悯，反正它俯冲到索泓一头顶上空时，突然改变了方向，片刻之后就消失在云雾迷濛的峡谷……

索泓一惊魂未定地坐倒在一块路旁山石上，他一边喘气儿，

一边暗暗地骂着自己：索泓一呀索泓一，你是不是活腻歪了！昔日在文工团时你曾经制作过黑雕的道具，那是凶神的象征。据书记载：它在猎取动物时，就靠它那张弯弓般的利嘴，上百斤的大野猪狂奔着，它伏在猪背上象“鏊凿木”啄树皮一样，不断啄着野猪的脑门，直到野猪在奔跑中被啄食而死。你倒是真够聪明的，居然摘下棉帽让它啄！难道你肚子里的那点文化水儿，也都随着劳改粪排泄出去了？

冷汗顺着他的脸流淌下来。索泓一掏出一块沾着馍馍渣儿的污旧手绢，慢斯斯地擦着额头，眼角，鼻窝，下巴。他扒开背包看看，四个黄馍已荡然无存，他仔细地算着吃下这几个馍馍的地点和时间，算计的结果明明是严丝合缝；但他心里总是感觉丢了一个馍馍似的，并幻觉出那只黄灿灿的馍馍滚下山坡，被浑身带刺儿的刺猬给叼进了洞穴。他感到肚饥，肠子一阵咕噜噜的鸣响，他把皱巴巴的手绢伸向嘴边，用门牙咬着一颗颗象盐粒般大小的馍馍残渣儿。暮冬早春的风，从峡谷的山嘴灌进来，戏弄着他棉帽下的两个耳扇，他耳旁陡然响起了元代作家马致远的诗词：

枯藤老树昏鸦
小桥流水人家
古道西风瘦马
夕阳西下
断肠人在天涯

声如雷鸣，在峰峦中引起沙沙回声。

是的，他在劳改农场去写那些“认罪守法、前途光明”一类的标语时，曾经有一匹老得走路都打盹的瘦马陪伴着他。后来那

匹马被干部伙房宰掉吃了，劳改食堂喝了下水汤，他那个海碗里还漂着老马的耳朵，他把它泼进了马厩，以示对这匹老马悲惨命运的虔诚祈祷。

在这太行山脉的峰峦之间，有西风古道而无瘦马，冰下有淙淙流水而无小桥人家，有枯藤遍岭而无老树昏鸦；有的是枯黄的衰草，嶙峋的兀石，飘忽不定的灰色流云，还有一个和命运抗争的逃犯……

霍地一下，把索泓一的饥饿感和苍凉情，驱赶得干干净净。他看见那只黑雕，从云片里重新露出身影，褐色的羽翅一动不动地在天空翱翔，它好象也因为饥饿在寻觅食物，当它肚饥难耐时，真有可能向地上的饥饿汉，发动一次真的袭击呢！索泓一有些紧张，他先系好棉帽耳扇下的垂带，又找来一根枯干了的枣木枝子，做好和黑雕拚命的准备。

黑雕在天空兜了几圈，当真象飞机扫射般地俯冲而下，那姿势简直让索泓一不寒而栗，它从半空中突然收拢了翅膀，象天穹射下来的一根梭标，笔直地向地面飞奔而来。索泓一慌了手脚，他挥舞着枣木枝子，驱赶着从天而降的瘟神；只听“嗖”的一声，黑雕从山石旁飞掠而过。索泓一闭上双眼，他甚至以为在劫难逃，将在这绵延的太行山峦喂了猛禽；可是睁眼看看，一切都和刚才一样：灰的云，灰的山，黄的土，黄的路……

终于，他发现了这个秘密：原来黑雕并没有把他当成猎物，它飞梭般迅猛地追捕的，是一只在山路上奔跑的兔子。那兔子一蹦丈八地向前狂逃，黑雕在后边紧追不舍。有一两次黑雕的利爪，已经快要碰到了兔子的脊背，可是这兔子突然改变了逃向，待黑雕缓缓地煽动着羽翼转过方向时，这只兔子又和它拉开了距离，于是黑雕再次振翅追击……

索泓一的心抽缩成了一团，仿佛那只狂奔的狡兔，是他身体上的某个部位，牵动着他的全部感情。常言道“狡兔三窟”，他希望这只狡兔，在这荒山野岭能有几个藏身洞穴；它随便往哪个窝里一钻，老雕纵然有回天之力，也奈它不得了。可是，那狡兔显然似没有洞穴藏身，它只是以不断的突然停足，使黑雕从它头上俯冲到前边去，来略略喘息休整；或忽而左，忽而右，忽而前，忽而后地突然改变奔逃路线，和黑雕打着游击。索泓一在这出大自然的戏剧面前看呆了，他难以估计到那只四条腿的兔子，身躯内到底还蕴藏多少能量，它还能和这只暴戾的天敌周旋多久。使索泓一感到惊异的是，那只黑雕竟然抓它不住，有时爪尖已然就要挨着它土黄色的脊背了，它东蹿西蹦地又逃离开利爪。看着看着，索泓一好象悟出了一点新的见解：这兔子绝非一个雏儿，而是一只老兔子了，在自然界残酷的生存竞争中，它学会了赖以生存下去的本领。他所以萌生了这个判断并非偶然，因为他看见了那只兔子明明跑近了一块岩石的裂缝，但它并没有钻进石缝，以逃避黑雕的追歼，而是围着那块石头转了个圈子，又折身向山坡下跑去。黑雕被激怒了，两翅煽起风声，嘴里发出嘎嘎嘶鸣，离弦箭般地向山坡俯冲下去；狡兔好象有意激起黑雕的杀性似的，围着山坡上一棵被雷电烧掉了皮的老橡树，和黑雕周旋了几个圆弧，待等黑雕追随它转得头晕目眩时，它才向一片密麻麻的矮树棵子里狂奔。黑雕似已失去了自控能力，只撮一爪抓着狡兔的脊背，把它提上空中，身子紧擦着山坡疾飞，狡兔钻进了乱树棵子，黑雕欲收翅而不能，一下被铁丝网般的干树枝子架住了翅膀。

“噢！”索泓一竟然呼叫出了声。

在这蛮荒的山野，狡猾的兔子竟然架住了捕猎它的黑雕。

他先是感到无比新奇，接着他雀跃地向那片乱树棵子奔去。他不敢走近黑雕，在离它有六七米的一棵倒木上坐下，静看黑雕在乱丝无头的树枝中挣扎。黑雕拚命地蠕动着它的躯体，企图使双翅从枝网中解脱出来，但效果适得其反，它每蠕动一次，翅膀被杈住得越牢。这倒很象劳改农场里，队长对付抗拒改造的右派使用的狼牙铐；你越是想挣脱腕子上的手铐，那弹簧手铐勒得越紧，一直勒进你的皮肉，直到你老实地就范为止。

黑雕虽感动难在即，但那双火焰般的眼睛依然闪闪发光。这儿没有引起它警觉的任何动物，只有索泓一这个两条腿的人，他既能让它重返云天，也能对它宣布死刑审判。索泓一心神恍惚地望着这只绞刑架上的凶神，心里琢磨着处置它的方案：放它回天？简直是助纣为虐！从他心头升腾而起的报复欲念，绞杀着他的善良和宽容。燃着一堆干柴，象原始人那么吞吃带着血丝的雕肉？这固然能够解饥，增加他跨过太行峦峰去阴阳谷的热力，但是索泓一感到这么处置它，无补于他的精神——一个逃犯，他需要的是活下去的精神力量。而大自然舞台上，刚刚谢幕了的这台弱者制服强者的戏剧，仿佛启示了他什么人生哲理。想来想去，他决定雕肉还是要充饥，但是把老雕的翅膀和弯嘴保存下来，做个黑雕标本，带在身边，用以警示自己：为了生存下去，要记住这只黑雕和那只狡兔！

他开始收拢干柴。

他拾起地上的一根木棍。

他心里清楚：只有先把那只黑雕置于死地，才能剥下它的羽翼和外壳，把它的肌肉，化作为自己的肌肉。他缓缓地走近它，黑雕圆睁二目，摆出一副与他拚命的架势，使索泓一望而生畏。退下来，不甘心；扑上去，没胆量。直到他懦怯地绕到黑雕的背

后，才鼓起勇气举起木棍，哗啦哗啦地一阵响，木棍虽然打中了黑雕，却也打断了乱树的枝条。尤其使索泓一心悸的是，负了伤的黑雕，扭转过脖颈直直地盯着他，那姿态犹如一条伏在树丛中的蟒蛇，向他昂起了不驯的头冠。这一霎间，他和它之间迅速地调换了位置，好象不是他在罚处黑雕，而是黑雕在罚处他。

木棍顺着指缝滑落到地上……

黑雕重新开始了在乱枝中的挣扎。

他沉郁地望着它，记起了自己被绑在耻辱柱上的那个夜晚。那天，在劳改农场的大堤上，他光着身子，被绑在凉棚的立柱上，他没有这只黑雕的雄姿；他低垂着头，象是挨霜打了的葫芦，对比这只猛禽，他不过是个地道的孬种。

猛然，他幻觉中出现了那只利爪下奔跑的狡兔，耳朵中似乎听见了这只兔子的吱吱哀鸣。他蓦地一惊，重新抓起滑落在地的木棍，把报复心理迸发出来的力量，都集于他的手臂之上，抡起木棍一阵乱打。乱木的枝条嘎叭嘎叭地断裂着，黑雕的羽绒也纷扬而落，待他喘息之际，看见那只黑雕不但没有死于木棍之下，反而因枝条的折断，它的一只翅膀已然开锁，它奋力地煽动着那只解禁的黑色羽翼，正欲带起另只翅膀腾空而起。索泓一顿感手足无措，就在他懵懵怔怔地发愣的时刻，那只受了伤的黑雕，翅膀突然奋力一搦，居然离树而起。它身子吃重地歪斜了几下，但没有重新坠落林网，围着树丛盘旋了一圈，便向上空升腾而去。不一会儿，它变成了云天之间的一个小小黑点，消失在苍茫的云天之间——它挣脱了死亡，枝头上只抛下它一团团的羽毛……

索泓一颓然地坐倒在树丛之中。他揪头，他捶胸，深感无地自容。过了半晌，他嘶厉地高声喊道：

“我是人吗？我……我还不如一只兔子！”

“兔子——兔子——”山峦响起悠远的回声。

不久，另一种音响接踵而起。那是叮铃叮铃的驮铃声，从山环里传了过来——一列和云天一色的毛驴队伍，背上驮着空煤篓儿，脖子下坠着铜铃，顺着盘山小路蹒跚而来……

二

两天前，索泓一西行出了娘子关。在进了晋阳地界不远的铁路沿线，一个形迹若同乞丐的少年浪儿，指给他一条能混个肚儿圆的生路：“那地盘名儿很怪，叫阴阳谷；只要肯出力气干活，就能在阳间活着，不至于当阴间的饿死鬼！”

“远吗？”

“不近。”浪儿指指矗立的群峰，“就在那座大山里边。”

“干什么活儿？”

“当煤黑子。”

“是国营大矿？”

“公社大队土法开采的小窑。”

“热闹吗？”索泓一要找冷僻的角落栖身。

“要是热闹我还不离开那儿呢！对了，那儿毛驴倒是不少，进山、出山、驮煤、运菜，都靠那四条腿的家伙！”小叫花子一龇牙，比划了一个毛驴爬山的姿态，“它们脖子上的铃铛，叮铃叮铃地响个不停，受听倒是受听，就是清静得让人受不了。”

索泓一顿时动了心，他拍拍浪儿的肩膀说：“小兄弟，跟我一块进山吧！卖力气吃饭，比抱着瓢讨饭吃体面。”

“老哥，我的脸皮已经比城墙还厚了，扎一锥子也不会出

血。”那浪儿笑笑说，“流浪汉有两句口头禅，这叫‘大路朝天，各走一边！’老哥，咱们再见吧！”

他走了。

他也走了。

他俩相背而行……

在同一个蓝天之下。

锒亮的铁轨伸向无限遥远的深处。过峡谷，穿索桥。几何学上两点之间的直线，在这儿是找不到的。这正象流浪汉的命运，永远走着曲线和圆弧。六二年的残秋，他逃离劳改农场和自由世界中间的那道界河后，就开始了弯弯绕的脚步。

记得，他跑出芦花荡，先在一条小河沟洗净腿上的泥巴，胡乱地揉了揉被芦根扎破的脚掌，穿上鞋袜之后，第一眼就眺望着重那无名小站上喷吐着滚滚白烟的火车。南下？北上？还是先去冀中农村看看背着黑十字架，在一座大轮窑上服劳役的妈妈？他不是一个宿命论者，更非宗教虔诚信徒，可是他面对西沉的血红落日，朝天上攘起一把尘土。时正西北风乍起，尘土飘向东南；他立刻抉择向西北而行，因为他不愿意化作为随风而去的尘埃——我是人，该有开顶风船的蛮力。火车站虽然诱人，那儿可能支着捕雀的网；汽车站虽然离这儿也不算远，谁能保证没有寻踪他的眼睛？

准确地说，他是徒步溜进北京城的。白天他去西郊动物园排愁解忧，可是他看见笼里的狮子、老虎、鹦鹉、孔雀，总是敏感地想起他很可能重新入笼。夜晚，他凭借黑色天幕，摸回到他的家门，从大铁锁的斑斑锈迹上推断，在农村改造的妈妈，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没回过家了。他用手抹掉锁头上的锈迹，惆怅地折身而去。去哪儿？火车站的长凳！用一顶破帽子盖上脸面，

然后象死狗般地睡去。可是他的两条腿没有听从理智的支配，他迈上一辆乘客寥寥的无轨电车，居然朝后海的方向奔来了。

当他被押解到吉普车上时，从楼窗口闪烁出来的那泪眼汪汪的苏雪，家就住在后海之滨。五七年盛夏，他记忆中没有鲜花，没有云朵，没有音乐；只有批斗他时森林般的拳头，和震耳欲聋的口号。苏雪是文工团唯一没有露面的人物（据说她当时病了），但在他登上囚车时，却留给他一双泪眼。他很珍惜她无言胜有言的馈赠，此时他踟躅海滨寻梦来了。

苏雪屋子的百叶窗依然如旧，院内梧桐的落叶沙沙。对了，就是这棵被秋风凋敝了落叶的光秃秃的梧桐树，曾留下了他难忘的记忆。那似乎是在五七年的初夏，这棵梧桐的枝枝杈杈，都吐出了滴青流翠的叶片，他第一次被苏雪邀请到她家去作客。这是个开明的知识分子家庭，爸爸是考古学者，妈妈是个燕京大学家政系的老毕业生，在家操持家政。而苏雪是这个典雅家庭中的唯一宠女。饭罢，苏雪执意要他到院子去走走，当他俩停步在这棵梧桐树下时，苏雪身穿飘逸的白底紫花的布拉吉，背靠着梧桐树干，诡秘地央求他做一件事。

“说吧！我有求必应。”索泓一诧异地凝视她。

“教我变魔术吧！”她说，“我想在舞台上当你的助手。”

“我是从小耳濡目染，才干上这个行当的。其实这是没有出息的行业，不信你去问问你爸爸！”索泓一朝他爸爸的房间努了努嘴。“你个性内向，不适合于登台献技，还是安心搞你的舞台美术设计，更符合你的气质。”

“我可以从内向转向外向，行星是围绕恒星转的！”

“我是恒星？”索泓一被这个形象词逗笑了。

“反正你喜欢的我都喜欢。”她抿着下嘴唇，不眨眼地望着他。

索泓一无奈，只好让步说：“行。只是这儿没有可变的玩艺儿！”

“有。”她背向树干的手一伸，拿出一副扑克牌，“我早就准备好了！”

索泓一迷惑不解地望着她：“我这魔术师却叫你给蒙了，刚才你手里并没有扑克牌呀！”

“这是个秘密。”她一笑，眼睛变得细长，越发显出猫咪的柔顺和调皮，“呆一会儿你就知道了。”

索泓一伸手去接那副扑克牌时，她忽然又把双手向天一背。接着，她象个投降的士兵那样，将双手举过头顶，并在原地转了两圈，表示扑克牌已经消失。她笑吟吟地说：“你找吧！”

索泓一开始寻找那副失踪了的扑克牌。他先看看她的袖子，袖口敞开着，露出手腕以上的白皙胳膊；他再看她腰围，紧腰布拉吉裹着她纤细的腰肢，无处可以藏下那厚厚一叠扑克牌；最后，他狐疑的目光，盯在了她的前胸上，那儿是少女浑圆的双乳和挺立着的乳峰。索泓一象躲避夏日夜空的闪电强光一样，迅速地垂下自己的眼帘……

“你找呀！”她娇嗔地催促着。

索泓一抬起头来，觉得脸在发烧。

“你搜身吧！”她语音陡然跌落下来。

索泓一再次望望举着双手的苏雪，双手蠕动了一下又回归了原位。在这一瞬间，他觉得他和她倒换了位置，她举着双手却分明在进攻，他却成了个被解除武装的溃兵似的。在苏雪面前，他不知所措。

她主动退却了，眯着细长的豆荚眼说：“想不到，魔术师被我这雏儿给糊弄了。瞧！它在这儿藏着呐！”苏雪闪开身，指着她

身旁的梧桐树干。

噢！原来那树干上有个洞穴。扑克牌是从那儿变出来的，又是从那儿变没了的。苏雪看索泓一满脸惊愕神色，强耐着笑意告诉了他这个秘密：她爸爸妈妈常在这棵梧桐树下石桌上玩扑克，发现树身上有个天然洞穴，就把扑克牌放在这儿。她早想用这个天然道具来骗一下真魔术师，今天是如愿以偿了。

此时，苏雪的笑声犹如银铃贯耳，可是眼前景物皆非。梧桐树的枝头绿意已荡然无存。它就象他的经历一样，从生命的夏天走向了生命的秋天，任萧瑟秋风凋谢着盎然青春。当然，这棵梧桐到了早春时节，还会抽芽返青，而他的早春时节哪年哪月哪个时辰才能光临呢？！他望着院内灭着灯火的一间间屋子，突然感到心冷，苏雪和她的父母或许早就睡下了，但愿一个逃亡囚徒的脚步，不要惊扰了这一家人宁静而绚丽的梦……

索泓一踟蹰着脚步，缓缓离开了苏雪的家门。是哪本小说里写过这样的警句：失去了的才更显得其珍贵。索泓一非常眷恋他和苏雪昔日白雪般洁净晶莹的感情，因而几次停步，几次回首，听落叶沙沙，看梧桐在秋风中默立。街巷里传来了细碎的脚步声，他从木栏深处收起最后一缕目光，立刻拉低了帽檐。这个动作是没有经过思考的本能行为，在火车站长椅上过夜时，他总是用帽檐遮住自己的脸，在喧闹的街市上穿行时，他把帽檐拉得贴近了眼睛。仿佛这顶帽子是成了他变魔术的另一个道具，在严酷的生活大舞台上以假乱真，以求生命的延续和永存。

还算幸运，和他擦肩而过的是一男二女，没有穿官衣的警察。他从下三路看到一个老头儿的拐杖，一双老年妇女爱穿的软底鞋。似乎第二个女的比较年轻，他看见她长裤靠着膝盖的部位，浅黄色的风衣下摆在飘动……这三个行者，仿佛是刚刚

看夜戏归来，边走边争论着《红色娘子军》中吴琼花的造形，并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似的。但是索泓一蓦地一怔，他分明地听到了对话中有苏雪的声音，这个声音象枝头的悦耳黄鹂，他身不由己地放慢脚步，继而转回头来。

是把他看成贼了？还是他的身影唤起了苏雪的心电感应？两个老人踽踽而行之际，苏雪也正侧过身子向他的背影眺望呢！

闪电的强光。

无声的雷暴。

尽管他和她目光交织的时间，至多不过两秒钟，他分明地看见苏雪因惊愕而张开的菱形嘴唇；她似乎并不十分相信他就是索泓一，因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。这一瞬间，索泓一觉得自己是一株被雷电扒去了树皮的枯树，不！简直象是个被扒光了衣裳的乞丐，内疚伴随着自尊，同时撕扯着他那一颗滴血的心。他忍耐不住这种折磨，迅速扭转身躯，向马路对面疾行。

“索泓一——”

“索泓一——”

.....

这声音终于象飘渺在云际间的一线游丝，变得非常微弱了——他躺在北京站内角角上的一把长椅上，用帽子遮着脸颊，貌似因疲倦而昏昏睡去的一名普通旅客，其实，他头脑里正回荡着这微弱的心电讯号。他憎恶自己的冒失：已然是从坟头里爬出来的野鬼了，还去续哪门子阳间人的梦？！路灯下的短暂邂逅又匆匆诀别，不仅破坏了她一个人的平静，或许连她的父母都会因此而得了失眠症呢！右派是什么？是瘟疫，是鼠疫，是垃圾，是狗屎。昔日在劳改农场，被大雨淋死的饿死鬼丁琳，

常以古人对于粪便的形象解释而自嘲：人闻之拂袖而去，狗闻之摇尾而来，此即“黄金塔”也！索泓一早已成为这样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了，还人面狗脸地去找什么旧梦，实不知天下有羞耻二字矣。

有人在拨动他脸上的帽子。索泓一已经习惯于接受车站夜巡民警的检查，他安详自得地闭着双眼。果然，不一会儿那顶遮颜的破帽子，又给他扣在了脸上。不过，索泓一还是在“平安无事”中嗅出了一点反常，在给他摘帽子和扣帽子的一霎，他鼻子嗅到了一股清冷的幽香。“或许是个女民警吧！”他暗暗揣度着，“女民警也是人，她也具有女人所有的癖好！亚当和夏娃创造人类时，夏娃一定也爱脂粉一类的玩艺儿，只是那时候还没有这类美容品罢了！”

不知是他的心理作用，还是什么别的缘故，这股清冷的幽香，使他想起了儿时家中庭院的那株紫丁香。每到夏日丁香盛开的时节，淡紫色的花朵开得重重叠叠，索泓一常常蹬着木凳，折几束下来，把它插进瓶子，让丁香花的香气溢满屋子。妈妈则把两束紫丁香，从瓶子里拔出来，一束夹在他的左耳上，一束夹在右耳上。然后，她拉着他的小手，到衣柜的穿衣镜前去照镜子，并招呼爸爸说：“快来瞧瞧咱们的宝贝儿子！头发再留得长一点儿，简直成了女孩儿家，这样儿真比得上白雪公主！”

爸爸从椅子上欠起身走过来，不由分说地摘下他耳缝夹着的丁香花，插回到花瓶里去；同时，用浓重的鼻音训斥妈妈说：“男儿就该是男儿！你怎么总想把他打扮成女儿家？！”

妈妈反驳着爸爸：“这不是逗他玩吗！”

爸爸振振有词地说：“叫他用墨笔默写岳飞的《满江红》。”

索泓一反抗着爸爸的决定。但是胳膊拧不过大腿，爸爸拧